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5元，共计募集资金35,724.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744.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上市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70.5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4.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28号）。

2.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73,62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40元，共计募集资金50,500.00万元，其中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强身药业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作价认缴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47,252股股份（折合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其他特定对象以货币资金 40,500.00 万元认缴,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50.00 万元后的现金募集资金为 38,350.00 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9.19 万元后, 公司本次现金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80.81 万元, 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80.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6,305.13 万元, 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50 万元;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450.98 万元(其中: 用于募投项目 702.31 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48.67 万元), 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2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756.11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1.9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9,078.86 万元, 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3 万元;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682.54 万元, 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44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5,761.40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1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43.5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公司于2016年5月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继。根据《管理办法》，2016年7月1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于2016年12月2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于2016年12月23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19340101040026283	-	已销户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297720000018010154063	-	已销户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7333310182600072273	-	已销户
合计		-	

2.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33050163732700000303	48,823.69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297720000018800007258	136,717.2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8110801012100826990	332,255.23	强身药业公司活期存款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19340101040029337	22,918,028.38	强身药业公司活期存款
合计		23,435,824.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投资建设研发质检中心大楼为公司进一步落实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企业研发战略，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速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把好药品质量安全关。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在全国 40 个营销网点的基础上，利用募集资金新建 110 个营销网点，以形成覆盖全国

23 个省市的“广宽度、高深度”的 OTC 市场营销网络，同时引进营销 ERP 管理系统。为提高公司滴眼液在全国的覆盖率，为更多区域的患者服务，并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加强公司营销总部与各营销网点的业务联系，加快市场信息的反馈与处理，增强市场策划和市场开拓能力，在整体上提高公司营销管理水平。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 公司募集项目中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主要为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提供配套服务。因该项目的效益反应在上述项目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其他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的议案》，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新建年产 2,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调整为新建年产 1.8 亿支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和新建年产 1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两条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1.8 亿支单剂量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商品名：莎普爱思），生产规格为 0.3ml:1.5mg；年产莎普爱思滴眼液 500 万支，年产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 500 万支，生产规格主要为 5ml/支。建设内容的调整不会增加该项目总投资额，产品产能规模不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50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41.64 万元，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占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35.4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建设完成。根据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完成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对于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2,262.3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 2,262.3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对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承诺的募集资金

投资额为 5,292.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98.79 万元,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占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49.1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已完成生产车间、公用电力配套设施及厂区工程的建设,近几年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出台,在医保控费的大环境下,药品中标价格逐步下移,限制抗生素在医院临床的用量以及门诊停止输液等因素的叠加,对本项目的投资预期收益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现有软袋产能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为充分有效利用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于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736.1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19340101040026283 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进行注销。

3. 公司对新建年产 1.8 亿支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和新建 1,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9,978.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新建年产 1.8 亿支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和新建 1,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已按照计划建设完成,该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014.12 万元,累计投入 90.34%。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对于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将节余资金 1,012.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目前强身药业的口服液产能及本公司的口服液产能基本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预期利润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

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存储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和“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的建设。按照实际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金额规划，调整情况如下表（万元）：

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8,464.00	6,134.00	9,176.00	7,134.81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4,551.00	4,551.00	6,636.00	6,346.00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5,215.00	5,215.00		
小计	18,230.00	15,900.00	15,812.00	13,480.81

本次调整不涉及“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和“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性改变，对项目效益不产生影响。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74.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11.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5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6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2,000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注1]	是	9,978.00	9,014.12	9,014.12	702.31	9,014.12	—	100.00	[注2]	8,608.86	否	否
新建年产2,200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	是	5,292.00	2,598.79	2,598.79	—	2,598.79	—	100.00	—	—	[注3]	是
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否	2,899.00	2,890.53	2,890.53	—	2,890.53	—	100.00	2015-07-31	—	[注4]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504.00	1,241.64	1,241.64	—	1,241.64	—	100.00	2015-12-31	—	[注5]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	9,000.00	—	100.00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6,011.03	6,011.03	3,748.67	6,011.03	—	100.00	—	—	—	—

合 计	-	30,673.00	30,756.11	30,756.11	4,450.98	30,756.1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212.7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更名为新建年产 1.8 亿支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和新建 1,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之说明。

[注 2]：该项目共计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 2013 年 12 月已完工，另一条生产线于 2017 年 2 月完工。

[注 3]：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一）2 之说明。由于该项目未建成投产，故无收益产生。

[注 4]：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1 之说明。

[注 5]：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2 之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80.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95.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6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	否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	34,600.00	—	100.00	2015-12-31	1,028.42	否	否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是	6,134.00	7,134.81	7,134.81	2,623.57	7,102.43	-32.38	99.55	2018-12-31	—	[注]	否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是	5,215.00	—	—	—	—	—	—	—	—	—	是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是	4,551.00	6,346.00	6,346.00	4,058.97	4,058.97	-2,287.03	63.96	2018-12-31	—	—	否
合 计	—	50,500.00	48,080.81	48,080.81	6,682.54	45,761.40	-2,319.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一)4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078.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因主要产品的销售试点进展较慢，导致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项目本期未能实现预计收益。

[注]：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3 之说明。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建年产 2,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	6,011.03	6,011.03	3,748.67	6,011.03	100.00	—	—	—	—
	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7,134.81	7,134.81	2,623.57	7,102.43	99.55	2018-06-30	—	—	否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6,346.00	6,346.00	4,058.97	4,058.97	63.96	2018-12-31	—	—	否
合计	—	19,491.84	19,491.84	10,431.21	17,172.4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